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95號

原告 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

原告 陳冠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

被告 嚴盛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4時12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東山路2  
02 5巷81弄天母古道旁時，因在未劃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未靠右  
03 行駛，致撞上原告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需支  
05 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原告甲○○受有7  
06 日營業損失1萬3,811元（每日1,973元），乃依侵權行為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萬3,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到庭略以：被告無肇  
13 責等語，資為抗辯。

####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16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行照、初判表等件為  
17 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  
18 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  
19 辯，茲審認如下：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6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2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3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  
02 意見為：「一、乙○○駕駛BEH-3121號自小客車(A車)：  
03 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不靠右行駛。(肇事原因)  
04 二、甲○○駕駛TDH-5312號營小客車(B車)：(無肇事因  
05 素)」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08頁)，上開鑑定內容，其推  
06 論、判斷並無顯然不當之處，是上開鑑定結果認原告無肇事  
07 因素、被告為肇事原因，應可採信。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負  
08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9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10 1. 原告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請求修繕費部分：據原告所提之  
11 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19頁)，其修復費用為4萬5,000  
12 元，其中工資2萬8,600元、零件1萬6,400元，則原告更新零  
13 件部分，應予折舊。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  
14 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16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  
1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8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2年  
21 9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22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25頁)，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5月24日，B  
24 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  
25 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640元(計算式詳附表，  
26 惟折舊累積額總合超過原額之十分之九而以十分之一計)為  
27 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8,600元，合計為3萬0,240  
28 元。

29 2. 原告甲○○請求營業損失部分：原告請求7日營業損失共1萬  
30 3,811元部分，其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有證明書、臺北  
31 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

01 29頁)，7日之修復期間亦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  
02 屬有據。

03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五聯  
04 交通企業有限公司3萬0,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3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萬3,811  
07 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1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000  
13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3,000元），應由被告負  
14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徐子偉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16,400×0.438=7,183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00-7,183=9,217
31 第2年折舊值	9,217×0.438=4,037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17 - 4,037 = 5,180$
02	第3年折舊值	$5,180 \times 0.438 = 2,269$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80 - 2,269 = 2,911$
04	第4年折舊值	$2,911 \times 0.438 = 1,275$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11 - 1,275 = 1,636$